

附件 1

进口新西兰柿子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8 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新西兰柿子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柿子果实,学名 *Diospyros kaki*,英文名 Persimmon,以下简称柿子。

三、允许的产地

新西兰全境。

四、注册登记

出口果园、包装厂、冷处理设施以及冷藏库须在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以下简称 MPI)注册。MPI 在柿子出口季开始前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名单,并在网站上公布更新信息。新方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将注册名单提供国家质检总局(以下简称 AQSIQ)。该名单可在 AQSIQ 网站上查询。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一)玫瑰短喙象 *Asynonychus cervinus*;
- (二)斜纹卷蛾 *Ctenopseustis obliquana*;
- (三)苹淡褐卷蛾 *Epiphyas postvittana*;
- (四)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 (五)柿子芽螨 *Aceria diospyri* Koch;
- (六)甲螨 *Crassoribatula maculosa*;
- (七)灰家蜘蛛 *Badumna longinqua*;
- (八)隐秘蜘蛛 *Scotophaeus pretiosus*。

六、装运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所有出口注册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并保留记录。
2. 注册的出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根据 MPI 认定的培训和质量保证项目进行。
3. 针对玫瑰短喙象、斜纹卷蛾、苹淡褐卷蛾、拟长尾粉蚧、柿子芽螨和甲螨进行监测,必要时应采取生物或化学防治措施。这些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措施必须在贸易开始前由 MPI 向 AQSIQ 提供。

(二)包装厂管理。

1. 柿子的加工、包装、存储和运输,须在 MPI 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前,柿子须经剔除、挑拣、分级,保证不带有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根和土壤。
3. 包装过程中应特别关注灰家蜘蛛和隐秘蜘蛛,防止这两种有害生物混入包装箱。
4. 加工后的柿子应单独存放在冷库中,避免被有害生物再次污染。

(三)包装要求。

1.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注产品名、生产国、生产地和包装厂的名字及注册号等信息。每个托盘上应标有“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字样。如没有采用托盘,则每个包装箱上应标有“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字样。

2. 包装箱应该是新的、干净的,并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要求。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冷处理结束后,MPI 对每批货物按照 600 个单位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查(包括对 10% 的样本进行 10X 放大镜检查)。如发现第五条中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

(五)冷处理要求。

针对 AQSIQ 关注的所有有害生物,需要采取运输前气调冷处理措施,技术指标为:0℃ 及以下连续 35 天。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植检证书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ersimmon complies with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Fresh Persimmon Fruit from New Zealand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pests of quarantine concern to China.”(该批柿子完全符合双方达成的《新西兰柿子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植物检疫证书上应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及注册号。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集装箱号码等也须在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中注明。

七、进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柿子是否附有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六)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温度探针校正检查和冷处理记录确认。

柿子运抵中国第一停靠口岸时,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结合校正结果对集装箱冷处理温度记录进行核实。

校正必须用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均不符合要求。

(三)进境检验检疫。

1. 根据《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有关规定,对进口柿子实施检验检疫。
2. 新西兰柿子将允许从所有 AQSIQ 批准的进口水果指定口岸进口。

八、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如有关证书不符合第七条第(一)项要求,不得接受报检。

(二)如发现包装不符合第六条第(三)项有关规定,该批柿子不准入境。

(三)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该批柿子不准入境。

(四)如冷处理无效(包括在冷处理的柿子中截获第五条中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者冷处理温度记录核查判定无效),货物将作检疫除害处理、退运或销毁。AQSIQ 将立即告知 MPI,必要时暂停新西兰柿子进口,直到经调查和协商,不符问题发生原因得以解决为止。

(五)如发现任何其它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相关货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要求进行处理、退运或销毁。

(六)如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审查及检查

本议定书执行的第一年,2名 AQSIQ 专家赴新对输华柿子生产地、包装厂、冷处理设施和官方植物卫生检验程序进行实地审查,与 MPI 或授权官员对拟输华柿子进行联合检查,并与 MPI 或 MPI 授权官员共同对出口前冷处理进行监管及审核。

依据进口检验检疫情况,AQSIQ 将决定在随后的出口季节是否继续派检疫官赴新预检。

十、回顾性审查

(一)AQSIQ 将根据疫情动态或口岸截获记录开展进一步风险评估,并与 MPI 协商,以适时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或相应检疫措施。

(二)为确保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及操作要求得以有效实施,AQSIQ 可以在贸易开始后每 5 年对本柿子检验检疫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

(三)根据审查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对本议定书进行修订。